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9,4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83,500,000港元)
年度溢利	20,8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8,5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13港仙 (二零零九年：24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	零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9,376	183,50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71,266)	(92,720)
毛利		68,110	90,789
其他收入	6	27,896	2,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6)	(2,085)
行政開支		(43,291)	(26,200)
其他營運開支		(24,961)	(21,360)
財務費用	7	(5,188)	(6,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8,940	36,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907	(8,414)
年內溢利		20,847	28,49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89	4,454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1,038	1,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827	6,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674	34,563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971	28,517
— 非控股權益		(124)	(26)
		20,847	28,491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798	34,589
— 非控股權益		(124)	(26)
		28,674	34,56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13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07	145,883
待售投資		580	580
已付按金		4,814	—
		<u>182,401</u>	<u>146,46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31,090	36,865
貿易應收款項	12	35,286	3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9	10,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7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02	45,970
		<u>148,684</u>	<u>134,0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6,391	31,58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55	30,132
衍生金融工具		—	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7
銀行借款		6,769	8,3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917	27,468
撥備		—	767
稅項撥備		1,169	1,087
		<u>96,601</u>	<u>136,53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2,083</u>	<u>(2,4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484</u>	<u>144,00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248	40,851
遞延稅項負債		<u>7,334</u>	<u>8,893</u>
		<u>40,582</u>	<u>49,744</u>
資產淨值		<u><u>193,902</u></u>	<u><u>94,260</u></u>
權益			
股本		2,000	—
儲備		<u>190,510</u>	<u>92,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510	92,744
非控股權益		<u>1,392</u>	<u>1,516</u>
權益總額		<u><u>193,902</u></u>	<u><u>94,26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乃通過下列步驟實現：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唯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Jumbo Hill」)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ief Strategy Limited(「Chief Strategy」)向敏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MEECL」)、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mpany, Limited(「MERCL」)及Manta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MESL」)的實益擁有人收購該等公司。收購代價已通過向實益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hief Strategy普通股(「Chief Strategy股份」)支付。MEECL、MERCL及MESL各自的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Chief Strategy股份支付，其中分別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Mulpha Trading Sdn Bhd(「Mulpha Trading」)配發及發行1股Chief Strategy股份，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Manta Far East Sdn Bhd(「敏達遠東」)配發及發行87股Chief Strategy股份以及向Pan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 Ocean」)配發及發行12股Chief Strategy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3股Chief Strategy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敏達遠東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261股Chief Strategy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 (「Gold Lake」) 向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 (「ME(S)L」) 的實益擁有人收購ME(S)L的全部股本。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Gold Lake普通股 (「Gold Lake股份」) 支付，其中分別向Mulpha Trading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8股及12股Gold Lake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Gold Lake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88股Gold Lake股份。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各自的直接股東Jumbo Hill及Pan Ocean收購該兩間公司。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其中分別向Jumbo Hill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7,999,999股普通股及12,000,000股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
- (h) 完成上述集團重組後，Pan Ocea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Jumbo Hill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即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768,000坡元。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由Mulpha全資擁有) 款項約25,565,000港元資本化。31,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按每股約0.8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Jumbo Hill，產生股份溢價約25,249,000港元計為本公司權益。

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 向公眾發行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由相同單一集團股東 (「單一方」) 根據一項合約安排控制，故本集團視為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單一方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存續。集團重組乃按類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因此，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已於呈報的最早期初進行及本集團一直存在。

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權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惟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業績。

除單一方以外的股權持有人於合併公司的權益在財務報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用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本年度產生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分類

該詮釋為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澄清，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定期貸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條款，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原因引用有關條款，均應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重新分類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的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呈報日期違反協議所載的貸款承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的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並據此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呈列的呈報溢利或虧損、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63	6,299	—
— 銀行借款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	(4,563)	(6,299)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未做出追溯陳述，乃由於該日的銀行借款並無非流動部分。概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的所有交易詳情及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進了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不包括主要包括上市開支之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的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205	111,903	1,268	—	—	139,376
來自分部間	11,316	—	—	—	(11,31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7,521</u>	<u>111,903</u>	<u>1,268</u>	<u>—</u>	<u>(11,316)</u>	<u>139,376</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20)	30,257	(374)	(92)	1,584	31,2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08)
年內溢利						<u>20,84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6	258	32	—	—	326
利息開支	(581)	(4,591)	(16)	—	—	(5,188)
非金融資產折舊	(5,766)	(18,656)	(545)	—	—	(24,96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23,836	—	—	—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	159	—	—	—	—	159
所得稅抵免	1,907	—	—	—	—	1,907
撥回購回選擇權 的撥備	767	—	—	—	—	767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u>7,452</u>	<u>52,032</u>	<u>—</u>	<u>—</u>	<u>—</u>	<u>59,484</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6,536	133,282	1,705	1,986	—	183,509
來自分部間	6,235	33	—	—	(6,26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2,771</u>	<u>133,315</u>	<u>1,705</u>	<u>1,986</u>	<u>(6,268)</u>	<u>183,509</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1,598	17,002	(79)	81	(111)	<u>28,491</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55	235	—	—	—	490
利息開支	(1,213)	(5,428)	(62)	—	176	(6,527)
非金融資產折舊	(8,478)	(12,981)	(52)	—	—	(21,511)
存貨減值撥備	—	—	(5)	—	—	(5)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159)	—	—	—	—	(159)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	(67)	—	—	(67)
收回已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	1,027	—	—	—	1,02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14)	—	—	—	—	(14)
所得稅抵免 ／(開支)	35	(8,449)	—	—	—	(8,414)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u>7,510</u>	<u>31,129</u>	<u>588</u>	<u>—</u>	<u>(110)</u>	<u>39,117</u>

下表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其乃根據按本集團於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位置的司法權區劃分。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中華人民			波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共和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27,476</u>	<u>108,763</u>	<u>4</u>	<u>—</u>	<u>—</u>	<u>246</u>	<u>1,152</u>	<u>1,735</u>	<u>139,37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33,488</u>	<u>120,083</u>	<u>1,705</u>	<u>5,184</u>	<u>9,850</u>	<u>138</u>	<u>11,758</u>	<u>1,303</u>	<u>183,509</u>

本集團不同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載於附註5。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29,306	51,182
銷售備件	6,246	12,446
租賃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資產	62,431	72,752
— 租賃資產	28,547	28,762
服務費收入	12,846	18,367
	<u>139,376</u>	<u>183,50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6	490
已收補償	851	418
股息收入	310	—
外匯收益淨額	1,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836	—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1,027
撥回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767	—
銷售固定角	385	58
區域佣金	—	274
其他	114	21
	<u>27,896</u>	<u>2,288</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689	10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43	3,030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32	786
— 關聯公司墊款	3	10
— 貿易應付款項	520	2,336
— 其他	1	257
	<u>5,188</u>	<u>6,527</u>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利息約為6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港元)。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55	28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852	39,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15,917	11,221
— 租賃資產	9,050	10,2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	67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iii))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3,836)	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59)	159
上市開支	8,259	—
	<u>8,259</u>	<u>—</u>

附註：

- (i) 約24,9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46,000港元)的折舊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約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000港元)的折舊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存貨減值撥備已計入有關期間的存貨成本。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	—	(1,08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07	(7,3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u>1,907</u>	<u>(7,327)</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907</u>	<u>(8,41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越南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17,000港元)及157,476,028股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就集團重組(附註2)發行的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二零零九年：118,45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九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7	13,505
31至60日	10,307	9,595
61至90日	1,160	272
超過90日	11,932	7,902
	<u>35,286</u>	<u>31,274</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2,639	21,012
31-60日	11,501	5,875
61-90日	469	1,433
90日以上	21,782	3,267
	<u>46,391</u>	<u>31,587</u>

14. 未清索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兩封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就其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由於該員工並非本集團直屬僱員，就其職業安全而言在僱主責任方面很難對本集團提出索償／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非僱員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索償人並無對本集團提出正式法律訴訟。倘若提起訴訟且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則估計潛在虧損金額將為索償金額約410,000港元及訴訟費350,000港元。

於呈報日期，概無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屬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Mulpha已同意就索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儘管截至本呈報日期索償的最終結果仍不明朗，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39.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3.5百萬港元），而年度溢利約為20.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9.4百萬港元，去年則為183.5百萬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活動處於低水平，錄得的收益約為29.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1.2百萬港元。建築行業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對經濟復甦普遍抱持審慎態度，故本公司的客戶均待項目投標結果方承諾購買塔式起重機致令貿易活動偏低。

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91.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101.5百萬港元減少約10.3%。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亦有所減少，原因為二零一零年度內的租金水平持續具競爭力所致。

年內銷售零部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19.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38.0%。建築及基建行業在二零一零年對前景抱持謹慎態度，故對服務及零部件的需求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6.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6.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54倍（二零零九年：0.98倍（重列））。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終結，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93.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4.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3(二零零九年：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為15.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6.0百萬港元)。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就新加坡及越南業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一項物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43.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38.1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該等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運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得款項 (百萬港元)	使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起重機作租賃用途	20.0	3.2
購買起重機作買賣用途	11.0	5.4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拓展及改善倉儲設施	3.3	—
	<u>38.1</u>	<u>12.4</u>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有合共90名(二零零九年：82名)僱員。本集團既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其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別表現及其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本集團預期，明年將與回顧年度一樣充滿挑戰，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讓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建築設備)多元化並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的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雷俊傑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雷俊傑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賬目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監察所有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益，以便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有關事宜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刊登業績公告

此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http://www.manta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劉永源先生及雷俊傑先生。